

# 灰市经济：从传统模式到双轨制

翁 华 建

在纯粹理论模式中，经济流程（我们将经济主体的行为集合称为经济流程）与运行规则间通常被假定是对称合拍的。似乎在规则指明的“不该做什么”与经济主体“该做些什么”之间存在一一对应关系是确凿无疑的。但在现实中通常会出现这样两种情形：一是经济体制所设定的规则不完备，不能涵盖所有的经济活动，从而使一部分经济主体的（部分）行为和活动处于规则约束之外。也就是说，由于既定经济体制所设定的经济流程过于狭小，运行规则过于单一而使得部分现实经济活动“溢出”。二是尽管规则的设定足以涵盖所有经济主体的一切行为，但由于某种习俗、传统和其他经济的或非经济的原因，部分经济主体的某些行为享有豁免特权，可以不受这种规则的约束，一旦豁免特权的获得具有弹性或享有豁免特权的集合在边界上较为模糊，那么结果就将是越来越多的经济行为从受规则约束的流程中漏出，想方设法进入享有豁免特权的集合，最终导致规则约束的软化。在这样两种场合，规则指明的“不该做什么”与经济主体“该做什么”之间一一对应关系是不成立的。在规则与流程间存在着一种非对称关系。即使在纯粹理论模式下，亦只有在静态意义上，体制设定的规则才能在指示人们“不该做什么”的同时指明人们“该做什么”。一旦进入动态坐标系中我们便会发现，体制所设定的规则与人们该做些什么之间不可能形成一种线性关系，不仅仅在规则变动和制度更替时期是这样，即使在规则确定、体制稳态下，情况亦是如此。而且我们还会发现，正因为流程与规则的非对称性矛盾，才有了规则的变更和制度的演进，人们的创造力才不致于日趋枯竭。所以，从动态意义上讲，经济流程与运行规则间的非对称性矛盾有其存在的内在必然性。这样，在现实经济运行中始终存在着有一部分经济活动处于经济体制所设定的规则约束之外。这部分经济活动尽管脱离了经济体制所设定的规则约束，从而偏离了经济运行的常规轨迹，但我们很难对这部分经济活动提出简单的价值判断标准。就象我们通常碰到那些“合理不合法、合法不合理”的事情那样，人们很难说得清这部分经济活动好或者不好，我们把这样一种不能适用现存价值判断标准的经济称为灰市经济。

## 一、传统经济运行模式下的灰市经济

（一）传统经济纯粹模式下的灰市经济：樊纲的“灰市交易”和“兄弟竞争”。

“灰市交易”和“兄弟竞争”概念是建立在对现实经济关系进行理论实证和利益矛盾分析基础上的。樊纲认为在现实公有制经济中，公有权的基本矛盾即个人既是所有者又是非所有者，必然演化为公有制的基本矛盾，即公有权主体与处于非所有者地位的公众之间形式上的对立。这里包含着这样两对发展了的矛盾：1. 构成公有权主体个人只是形式上处于所有者地位，他和其他形式上处于非所有者地位的公众一样不是直接的所有者。这样因角色迭加，存在于公有权主体与处于非所有者地位的个人间的利益对立便内化到构成公有权主体个人身上。同时，在公有制经济中，公益决策又具有普遍性，樊纲由此推出公有制经济中公

益决策的普遍性和具体决策人利益目标私人性的矛盾。樊纲认为“灰市交易”就是以固定价格机制下的短缺为前提，同时以公有制经济中公益决策的普遍性和具体决策人利益目标私人性的矛盾为基础的，表现了固定牌价机制下形成的不同于自由竞争市场关系的一系列特殊的交易关系。具有这样几方面特点：一是灰市交易的确是作为一种特殊的经济运行机制实际存在并发挥其特定的作用，它是合法还是非法本身是模糊不清、难以明确划定的。二是灰市交易本身以短缺为前提，同时又使短缺不均匀分布，使短缺全部集聚到灰市场以外的经济其他部分中去，进入灰市场的人“享受”均衡，而社会上其他人则承受全部短缺，增加了社会的不公平感，导致社会福利水平的恶化。三是灰市交易将使双轨制价格机制自动地从特定的经济体制中产生出来，但灰市价格只是引起短缺集聚和收入分配不公加剧，从而引致灰色通货膨胀，它不对供给起调节作用，调节供给的生产者价格仍是单轨的即计划固定牌价。

2. 处于非所有者地位的公众只是形式上处于非所有者的地位。尽管他们不能直接成为所有者，但它们实际上构成了公有者集合的一份子。这样尽管存在着公有权主体与处于非所有者地位的公众间的形式上的利益对立，但是在公有权主体与处于非所有者地位的公众间的利益界限是十分模糊的，或者说它是通过争议来界定的。在投资额分配过程中表现为中央与地方政府间的“投资争议”。当单个地方政府与中央间一对一的“投资争议”扩展为所有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进行“讨价还价”的投资谈判与争议，便构成了樊纲的“兄弟竞争”图。樊纲认为，“兄弟竞争”是在公有制经济预算软约束条件下，公有制各基层单位间的一种横向利益矛盾关系。“兄弟竞争”作为一种经济竞争，不仅具有与市场竞争一样的特点，更有其不同于市场竞争的两个特点：一是竞争各方在经济收支上并不是完全独立的。在收益方面，竞争的对象首先是全民总收入的一部分，即由国家统一掌握集中分配的某种“公共基金”，竞争者出于各自特殊利益，力求在这一“大锅饭”中获得较大的份额，而这一份额的大小并不一定与各自的贡献（税利上缴额）成比例。在成本方面，竞争中任何一方的投资损失或生产亏损，可以通过国家的总收支帐目，转移到别人身上去，由大家分担，使竞争具有“好处归己、损失分担”的性质。二是这种竞争不象市场竞争一样是一种成本竞争、价格竞争或质量竞争，而是通过计划制订中的争议、辩论、批条子、拉关系等非经济手段进行的。

可以说樊纲提出的“灰市交易”和“兄弟竞争”概念是继科尔奈之后对社会主义经济运行进行实证研究中相当富有创见性的思想，对我们研究传统模式下的灰市经济给予了相当大的启发。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对此提几个简单问题：首先，在樊纲的无加价互惠交易中，灰市交易的目的仅限于个人消费需要的满足，那么在无加价互惠交易发展为存在灰市加价的灰市交易时，是否同时意味着以个人消费为目的的灰市交易转变为以赢利为目的的真正的“寻租”活动？其次，樊纲的灰市交易仅涉及个人消费品，事实上，由于投资品的分配是建立在“投资争议”和“兄弟竞争”机制基础上进行的，因而，对短缺物资的争夺和“囤积”成了各种争议的目的。但是作为这种争议和“囤积”结果的要素配置状况与生产的实际需要间并不一定相符，于是实物串换便应运而生。这种实物串换或是一种无加价互惠交易，或存在着灰市加价。它与樊纲的“灰市交易”是否性质上相类似？第三，樊纲认为灰市交易的本质特征就在于“以公权谋私利”，樊纲似乎把“私利”界定为“个人利益”，但实际上，相对应于社会利益或全局利益，企业利益、地区利益、地方政府利益等非社会利益或局部利益都是一种“私利”。“投资争议”和“兄弟竞争”也是一种“以公权谋私利”的活动。实际上，无论是“灰市交易”还是“投资争议”和“兄弟竞争”，都是从公有制基本矛盾——公有权

主体与处于非所有者地位的公众间形式上的利益对立衍化出来的，归根结蒂是由经济流程与运行规则间非对称性矛盾引致的。因而我们宁愿把樊纲的“灰市交易”和“兄弟竞争”视为灰市经济在传统公有制经济中的特殊形态，而不是灰市经济本身。

(二) 灰市经济对传统经济运行的影响：计划运行规则软化和计划机制的变型与无序。

即使在存在成文的运行规则前提下，当社会现实经济关系和与之相应的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普遍发生变化时，实际存在的不成文的规范就会在一定时期内代替旧的软化了了的规则而占据支配地位。这是灰市经济对既定经济运行的深层次影响。这种影响具有双重特征：既是对传统经济运行的冲击和瓦解，又是以扭曲形式对传统体制中流程与规则的非对称矛盾的一种补救。与灰市经济的两大成因相对应，它对传统经济运行的影响有两类：1. 当灰市经济是由于传统经济体制设定的经济流程和运行规则过于狭窄引起一种“溢出”时，那么，灰市经济对既存经济运行的影响就表现在传统经济运行的外围。传统经济体制设定的流程与规则间关系的总体特征不会因这种灰市经济的存在而改变。2. 当灰市经济是由于传统体制偏差引起的流程与规则间结构性非对称矛盾引致的一种“漏出”时，它对传统经济运行的影响就表现为在传统经济体制内部软化经济运行规则，扭曲或校正传统经济运行机制。这种灰市经济将引起整个经济运行的“无序化”，并改变其运行特征。这里我们主要描述后一类灰市经济对传统经济运行的影响。

这类灰市经济对传统经济运行的影响：1. 表现为计划规则的软化。计划按经典作家的理解就是按照科学预见来安排社会生产。在纯粹计划运行中科学性和利益性是相统一的。但由于传统经济运行中普遍存在的流程与规则间非对称性矛盾以及由此产生的灰市经济，计划运行规则受到非社会利益的侵蚀。现实计划运行中包含了科学性与利益性的矛盾。首先，利益争议贯串于计划制定全过程。非社会利益渗入计划制定过程，使得中央与地方之间、各级政府之间、各级政府各个部门之间围绕着投资分配进行的争议和“讨价还价”构成了传统计划经济运行的主要内容，计划制定建立在有关各方“利益平衡”基础上。其次，追求非社会利益实现的非生产性创新活动介入计划的执行过程。计划执行者（地方政府或企业）在计划执行过程中灵活变通，以最有利于自己的方式完成计划。最后，在计划结果的监督和反馈中存在着基层单位对上级主管部门的“反支配”行为，他们对自己掌握的详实的经济活动信息进行筛选，利己的“上报”，不利己的隐瞒不报。

2. 表现为计划机制的变异。由流程与规则的非对称性矛盾产生的灰市经济必然引起计划机制的变异。在传统经济体制下，受灰市经济的影响，计划机制发生了三次变异。一是在传统经济运行中，个人行为是游离于传统经济体制设定的经济流程与运行规则之外的。个人消费需求和需求结构对经济的引导是极其微弱的。而固定价格制使资源配置呈现出短缺效应。价格刚性使传统经济运行中的瓶颈约束不能通过价格上涨而放宽，现实经济结构决定的各种技术系数和数量比例成了计划调节生产的依据。至此，计划机制便产生了第一次变异。计划经济是按需要调节生产的社会生产方式对按利润调节生产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种扬弃。经过计划机制的第一次变异，按需要调节生产就变为按供给调节生产，使传统经济运行结构演化中的惯性越来越大、结构转换越来越沉重而迟缓。二是当计划机制完成由按需要调节生产到按供给调节生产的变异后，需求约束的软化并没由硬的供给约束来代替。尽管在国家层次上，供给约束是硬的，但对每一个小于国家的经济单位来说，在传统投资体制下供给条件可以通过各种利益争议来改变。由此便产生了计划机制的第二次变异。国家层次上硬的

供给约束变为地方、企业的软预算约束，地方、企业的生产成本或亏损可以通过国家总的收支帐目转嫁出去、外部化，由经济的其他部分分担。三是“集体的自私自利”使计划发生了第三次变异。计划执行者追求完成计划本身带来的利益超过了满足消费偏好，非生产性创新代替了生产性创新，从而往往在创造供给的同时，没有形成相应的需求。

3. 表现为计划的无序。在灰市经济中，中央与地方的利益界限是在利益争议和讨价还价中确定的。这样，一方面某地区投资规模的扩大从而经济发展速度的加快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通过利益争议和讨价还价而获得的中央政府计划（或投资）的倾斜度；另一方面某地区投资规模的扩张和经济进一步发展又反过来提高了该地区在与中央进行投资争议和讨价还价中的地位 and 实力，构成了新一轮利益争议和谈判的新起点。由此在各地地方政府身上体现出强烈的投资扩张冲动和速度竞争压力。每当国家拟定一年或几年的增长指标后，各省市都要拟定高于这个平均增长率的地区指标，后进地区缩短差距、赶超先进，发达地区再接再厉、保持领先地位。各地区间的这种速度竞争作为利益争议的一种手段，构成了“兄弟竞争”中“投资竞争”的一种扩展形式。灰市经济中的这种速度竞争同样是建立在非社会利益基础上的，各地区间展开速度竞争还出于增强实物串换的能力之目的。速度竞争表现为平面扩张，各地区努力形成“自成一体”的工业体系，地区经济结构门类齐全，地区间结构趋同现象十分严重。灰市经济中的这种速度竞争使传统公有制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表现为各地区在速度竞争基础上的总量经济失控和结构失衡。

在传统体制下，我们常常可以发现这样一种现象，在体制调整初期，经济运行会显示出某种暂时的“有序性”，但经过一段时期，经济又会呈现出“无序化”倾向。原因就在于传统经济体制下灰市经济的大量存在。灰市经济因经济流程与运行规则间的非对称性矛盾而起。它的存在和扩张又使得经济流程与运行规则间的非对称性矛盾获得进一步发展。导致传统经济体制设定的规则约束软化和经济运行的紊乱，使传统经济呈现出“无序化”倾向。

## 二、传统灰市经济在体制改革中的进一步发展

（一）改革进程中放权让利和政策干预的随机特征与经济运行中经济流程和运行规则的非对称性矛盾有所加剧。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基本上是沿着“强化物质刺激、调动基层经济主体（包括地方和企业）积极性”的改革思路进行的，没有超越放权让利改革范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从一开始就体现了双向放权特征：中央政府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同时，把部分经济管理权和决策权下放给地方政府，可以说这一特征一直存在于以后的改革进程中。在放权让利改革过程中，双向放权相对中央集权而言，是一大进步。但由于经济体制改革是前所未有的，因而还表现出很大的随机性，无论是中央政府向地方放权还是扩大企业自主权都表现为一种随机式放权。直观地或从理论上讲，中央政府的放权让利似乎有一定的依据，但从实际放权让利的情况来看，存在着相当程度的不确定性。

首先，中央政府对地方的放权受各地区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制约带有很大的随意性。传统体制下中央政府对落后地区的长期输血，非但丝毫没有增强这些地区的造血功能，相反在这些地区“贫血症”日益恶化的同时使中央财政的包袱越来越重，这就迫使中央政府在考虑计划倾斜和投资倾斜时更偏好于经济发达地区，以扩大中央财政收入基础。同时改革进程中基础原材料工业与加工工业发展间的矛盾在区域上表现为内地落后地区与沿海发达地区间的

利益矛盾。中央政府面对内地落后地区日益增强的补偿“双重利润流失”的要求，在普遍放权让利使中央财政日趋拮据从而进一步扩大对内地落后地区的补贴和援助时，只有一方面给政策，以政策代替钱；另一方面对内地落后地区实行不同于沿海发达地区的地方财政包干方法，通过放更大的权、让更大的利，给内地落后地区以一定的补偿。由此出现落后地区新增收入百分之百留成，越是发达地区，留成比例一般越低这样一种情形。中央对地方的随机式放权导致了各地区实际税率差距悬殊，体制改革和通货膨胀的影响在地区间表现出巨大差别，助长了不同地区利益攀比心理。随机式放权产生的是一种随机式干预。中央政府只有通过地区差别对待的非规范调节来减轻随机式放权带来的不公感，但这种随机式干预进一步软化中央和地方的预算约束关系，使利益争议更为活跃，流程与规则间的错位和紊乱更为严重。

其次，中央政府对企业的放权让利受不合理的参数体系以及不合理的既得利益格局制约而具有很大的随意性。目前企业实际税率的确定带有相当程度的利益争议性质，企业实际交纳多少税收是通过主管部门与企业间讨价还价的谈判来确定的，企业之间，尤其是国有企业之间实际税负差别与价格体系的扭曲之间存在着显著的相关关系。对不同企业放权让利过程中实行差别对待从而对不同企业实际征收不同税率，其自然用意在于抵销价格扭曲和其他因素对实际经营成果的影响。但由于企业实际税率确定过程中存在的利益争议，实际税率的差别带有很大的不合理性，价格方面的情况会因更大的压力而导致比价复归。由于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中的随机特征，国有企业因扩权带来的好处往往很快被市场竞争的“坏处”所抵销，体制改革中市场化成就往往被传统经济秩序瓦解带来的利益震荡和规则紊乱所抵销。据有关经验分析表明，当市场结构的卖方特征还十分明显、市场未能对放权后的企业行为形成有效的约束时，扩大自主权对于经济秩序的瓦解作用以及与效率间的负相关特征更为显著，经济运行表现出这样的特征：在政府采取偏紧的控制措施时，国有部门就显得比较有“活力”；当政府的控制偏松时，国有部门就立即处于市场竞争中的劣势。我们常常会发现，在企业权力有所扩大的同时，企业环境往往又变得更为严峻。

可见，由于灰市经济的普遍存在，尤其当传统经济秩序崩溃后，“放权让利”改革给讨价还价留下了充分的余地，利益争议将对一切“放权让利”改革措施作出最大限度的扭曲，从而使改革表现出相当大的随意性，进一步加剧了传统体制中流程与规则间的非对称性矛盾，同时使传统灰市经济获得了进一步发展。

## （二）发展了的灰市经济：间接争议和间接竞争。

在传统灰市经济中，利益争议是中央与地方间围绕投资分配额展开的一种直接的投资争议，“兄弟竞争”也表现为各地区为了争夺投资立项机会以及与之相关的资金、物资和技术而展开的一种直接的投资竞争。但是，在体制改革进程中，中央政府通过放权让利的改革，已使地方和企业拥有了相当程度的财力和经济决策权，要素对地方和企业来说尽管仍十分重要，但其重要性相对于传统体制有所下降，而体制约束成了比短缺物资更为重要的制约经济发展的因素。由此，利益争议由直接的投资争议演化为间接的政策争议，争议的内容亦由对立项机会及资金、物资、技术的争议发展为对改革机会及价格、税收、利率、工资、外汇等方面优惠政策的争议。兄弟竞争中直接的投资竞争表现为既有贸易封锁又有资源争夺的间接竞争。一方面运用种种手段进行行政性市场分割，实行贸易封锁。另一方面，各地区之间通过货币竞争、价格大战、速度大战等方式来间接争夺资源。这里我们简单分析一下货币竞争和价格大战背后的机理，以期对发展了的灰市经济有一个更深层次的把握。

货币竞争。尽管原则上即使在投资决策权部分下放后,经济中货币发放权仍由中央银行或计划当局掌握,地方银行的货币发放必须根据中央银行的统一计划进行,但在实际经济运行中,地方银行往往对于地方政府提出的投资计划尽量保证其投资信贷的需要,这样在地区间速度竞争压力驱动下,地方实际投资规模常常超出财政支付能力,从而使地方银行发放的信贷规模常常超出中央银行的信贷计划指标。这使得地方实际上拥有了一定的货币发放权。同时,在企业负盈不负亏,国有企业破产因非经济因素受阻的环境下,企业贷款和投资规模的扩大产生了一种间接发放货币的效应,企业实际上拥有了“间接的货币发放权”。在地方和企业实际拥有一定程度的货币发行权的情形下,货币竞争实际上变成了间接争夺资源的一种有效手段,地方和企业通过增加货币的发放,便可以扩大购买力,从而抢购到更多的资源。发放的货币越多,争得的利益亦越多。“三角债”既是地区经济封锁的结果,同时也是货币竞争的一种方式。在目前银行存款利率下调,居民证券投资趋热的情况下,抬高债券利率,争夺社会游资的“证券大战”很可能发展成为一种新的货币竞争方式和资源争夺方式。

价格大战。尽管从整个经济来说价格放开的实际后果仍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但个别地区率先放开价格对本地区的利益是明显的。它首先能减少财政补贴中的价格补贴部分,减轻财政重负。同时又能吸引周边地区短缺产品进入本地区市场,从而对物价上涨又起到一种平抑作用。在周边地区及全国经济仍处于价格管制状态的情形下,个别地区率先放开价格并无通货膨胀之忧。这种利益便构成了地区间价格大战的基础。这种价格大战属于一种买方竞争,各地区常常通过哄抬物价来争夺短缺物资。地区间“价格大战”将引起价格竞争能力差的地区以及没有介入“价格大战”的地区短缺集聚,价格上涨压力增大,从而地区间利益矛盾加剧。最终以上述地区的经济封锁来结束“价格大战”。但是,只要个别地区率先放开价格带来的利益不消失,新一轮“价格大战”作为新一轮资源争夺的方式将难以避免。

### 三、双轨制经济中的灰市经济

如果说在传统体制下流程与规则间的非对称性矛盾主要表现为一种总量上的失衡,那么,在体制改革中流程与规则间的非对称性矛盾就是一种由流程间的内在矛盾引起的规则间的摩擦与碰撞表现出来的结构性矛盾。在改革中随着新的经济组织、新的利益主体的生长,必然伴随着新的行为方式和新的利益实现途径从而新的经济流程的产生。经济主体利益差异以及利益实现的途径方式间的差异和冲突势必表现为经济流程间的碰撞和摩擦,从而这种新的经济流程与旧体制下的流程间难免会发生矛盾,与新的流程相应的规则和旧的规则间自然会有种种摩擦。由此引起的流程与规则间结构性非对称矛盾构成了双轨制下灰市经济的根源。双轨制下流程与规则的非对称性矛盾集中表现在计划与市场的矛盾上。一方面表现为农村经济和开放部门等充分市场化经济与城市经济中尚未完全市场化经济的矛盾,另一方面表现为城市经济系统内部计划存量部分与市场增量部分间的矛盾。双轨制经济中的这些矛盾,使灰市经济表现出新的特点。

首先,如果说传统灰市经济中的利益争议是一种下对上的争议,那么在双轨制灰市经济中不仅存在着下对上的投资和政策争议,还存在着上对下的利益争议。这表现在:一是在中央指令性计划范围缩小的同时,各地方政府为了地区经济综合平衡以及增强物资串换能力,地方指令性计划存在着扩大的倾向。二是中央政府对提高调控经济能力的偏好不仅仅体现在宏观调控上,还体现在对微观经济活动加强控制上。中央与地方在提高财政两个比重上的争

议是一种典型的上对下的利益争议。三是外贸垄断倾向的加强。不仅仅在内贸上，中央政府对价高利大的耐用消费品实行了专卖，在对外贸易上，也存在着类似的做法，每当出口商开发出一项有利可图的出口商品后，外贸管理当局就将其纳入“报批产品目录”之内。作为上下利益争议结果的一种表现是，近年来，需要报批的出口产品目录越来越长。

其次，传统灰市经济中的实物串换等灰市交易发展成为双轨制经济中的“联合交换”。与传统灰市经济中的灰市交易有所不同，在双轨制经济中短缺全部集聚到市场交易部分，计划存量享受“均衡”，市场增量承受全部“短缺”。短缺产生的价格上涨压力全部集中在市场增量上，使计划价格和市场价格相差悬殊，从而过大的双轨差价成了人们追逐的目标，计划额度成了一种有价的特殊商品。由此在这种特殊商品实物形态的选择上供需双方存在着反向特征：生产者千方百计选择双轨差价小的产品品种、规格型号作为计划额度的实物形态，而把双轨差价大的产品品种、规格、型号作为市场增量自由支配。而需求方则与之相反。供求双方在计划额度实物形态上的这种反向选择行为特征，使计划的实物平衡和价值平衡发生错位，计划调节变成了利益协调的一种方式。由于在双轨制经济中无法使计划存量与市场增量之间相互独立从而各自循着自己特定的规则运行，由规则紊乱引起的灰市经济不仅使市场增量中运行机制的形成很不理想，而且在计划存量中传统计划体制亦发生了极大的变形。随着计划额度货币化发展起来的额度串换成了计划调节的补充。实物串换作为计划调节的补充尽管在1958年“体制下放”以后便广泛存在于地区之间和企业之间（当时把这种计划外的交换关系称为“协作关系”，但“协作物资”通常是以高于计划价格计价的），但是到了双轨制经济中，传统灰市经济中的实物串换已发展成为一种由货币、实物、票证及各种批文共同构成交易手段的“联合交换”形式。如果说传统体制下的灰市交易是一种以生产和消费为目的的实物串换，那么在双轨制经济下的灰市交易则更多地是一种以赢利为目的的“联合交换”。在传统体制下实物串换的主体往往是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灰市加价收入表现为地方利益或主管部门利益的增进。而在双轨制经济下“联合交换”的主体除了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外，企业和个人也大量介入“联合交换”活动，灰市加价的收入除了增进地方利益或主管部门利益外，更多地朝企业利益和个人利益倾斜。与传统灰市中的实物串换相比，双轨制经济中的“联合交换”是一种更为复杂的灰市交易形式。

作为双轨制经济下灰市经济的最后一个特点就是非生产性创新活动空前活跃。如果说传统体制下“非生产性创新活动”主要表现为企业通过筛选信息对主管部门进行“反支配”，那么，在双轨制经济中，“对策创新”和“非生产性组织创新”便构成了“非生产性创新活动”的主要形式。在传统体制下，“对策创新”主要表现为安东诺夫的“集体的自私自利”现象，即在计划框架内通过“非生产性创新”寻求计划实现的最有利方式，在双轨制经济中表现为企业在双重规则甚至多重规则下“一只眼睛盯牢上级（或计划），一只眼睛盯住市场”的博弈行为，通过非生产性创新活动游刃于计划与市场之间，寻求最佳经营方式。“非生产性组织创新”空间在传统体制下几乎为零，双轨制经济中流程与规则间的结构性矛盾为“非生产性组织创新”提供了充分的活动空间。目前私营经济中出现的“假集体”就是为了享受集体企业的贷款优惠和税收优惠等展开“非生产性组织创新”的产物。在横向联合中，通过各种形式联营使一部分经济活动“漏出”计划运行流程，从而使一部分经营收入成为灰市收入直接进入企业的“小金库”，这亦是一种“非生产性组织创新”。